附件：矿山救护队自评申报材料要求内容

1.救护队组建单位（主管企业）意见；

2.救护队自评得分情况；

3.队伍组织机构及在册人员统计表；

4.考核周期内队伍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及处置情况；

5.救护队规章制度目录清单；

6.救护队负责人（包括队长、副队长、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和中队技术员）及部门（科室）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复印件；

7.人员培训、考核情况登记表；

8.主要救护装备清单、训练场地及设施情况说明；

9.从业人员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登记表及保单复印件；

10.全体人员体检情况统计；

11.服务矿山企业数量及简要情况。